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1-2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名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2011年6月30日上午9:30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出席对象:A)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B)截止2011年6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C)持股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换届选举的议案》,包括:
 1.1. 关于选举朱保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刘广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李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邱庆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钟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陶德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王俊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选举杨晓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选举罗晓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18)。
 2.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换届选举的议案》,包括:
 2.1. 关于选举曹晋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陈大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杨晓斌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4. 关于选举陈大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19)。
 3.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正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方式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1年6月24-29日(工作日,上午8:30-11:50,下午1:30-5:20)。
 3.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九楼董事会秘书处。
 4.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素: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C)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如才、王馨光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20
 电 话:0756-8135888
 传 真:0756-8891070
 2.会议方式:采用现场及交通票自理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4日
 附: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单位)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1. 关于选举朱保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2. 关于选举刘广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3. 关于选举李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4. 关于选举邱庆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5. 关于选举钟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6. 关于选举陶德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7. 关于选举王俊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8. 关于选举杨晓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9. 关于选举罗晓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换届选举的议案》,包括: 2.1. 关于选举曹晋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陈大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杨晓斌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4. 关于选举陈大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委托人对被委托人的授权指示以“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而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委托人自行承担其决定对上述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策责任。
 委托人签名(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账号: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复印、复印件或传真件均无效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1-2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拟提名王俊彦先生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人:
 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且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期所列情形。
 (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担任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不是国家机关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党委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一、被提名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在当选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被提名已经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被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提名入:罗晓松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1-03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8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1年6月13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花格兰云天大酒店2楼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13日上午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花格兰云天大酒店2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冯均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470,494.392股,占公司总股本834,126.241股的56.4%。董事冯均峰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470,494.392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以470,494.392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以470,494.392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与美国威特集团及其股东李学海先生于香港合作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4.以470,494.392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以470,494.392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调整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明照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1-02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佛照光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4月28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网》公告了投资设立广东佛照光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1-017),现就该公司项目重大进展—核心技术成果鉴定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2011年6月10日下午三时,佛山市委组织部并携同在佛山召开了由广东佛照光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的“波长转换器及高显色指数、高光效、高可靠性的白光LED光源”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委员会听取了项目技术总结报告,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鉴定意见如下:
 1. 提供鉴定的资料完整,符合科技成果鉴定要求。
 2. 该项目研发了一种用于白光LED的波长转换器,通过结合独特的荧光粉放置方式,芯片放置及

十三、被提名已经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被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提名入:罗晓松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4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拟提名罗晓松先生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人:
 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且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期所列情形。
 (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担任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不是国家机关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党委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一、被提名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在当选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被提名已经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被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提名入:罗晓松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4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拟提名杨斌先生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人:
 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且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期所列情形。
 (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担任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不是国家机关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党委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一、被提名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在当选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被提名已经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被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提名入:罗晓松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1-2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拟提名王俊彦先生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人:
 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且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期所列情形。
 (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担任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不是国家机关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党委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一、被提名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在当选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被提名已经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被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提名入:罗晓松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4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1-015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已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曹晋伟先生、陶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介绍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6月14日

股票简称: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000636 公告编号:2011-1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21日通过股东证券账户或他种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代码	股东名称
1	080****973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008****141	丹阳市毛纺厂

 六、咨询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8-2844724
 传 真:0758-2849405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邮政编码:5262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委罗晓松、倪睿、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二、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三、本人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五、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六、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九、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担保、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十、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十一、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二十二、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三、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五、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担保、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十六、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十七、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二十八、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一、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担保、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三十二、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三十三、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三十四、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三十七、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担保、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三十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三十九、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四十、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一、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二、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三、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担保、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四十四、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四十五、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四十六、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四十九、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担保、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五十、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五十一、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五十二、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五十三、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五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五十五、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担保、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五十六、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五十七、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五十八、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五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六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六十一、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担保、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十二、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十三、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六十四、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六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六十七、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担保、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十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十九、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七十、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七十一、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十二、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十三、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担保、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十四、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十五、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七十六、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七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十九、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担保、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八十、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八十一、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八十二、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八十三、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十五、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担保、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八十六、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八十七、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八十八、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八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十一、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担保、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九十二、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十三、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九十四、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九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十七、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担保、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九十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十九、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一百、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零一、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零二、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零三、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担保、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一百零四、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一百零五、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一百零六、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零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零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零九、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担保、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一百一十、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一百一十一、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一百一十二、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一十三、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一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一十五、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担保、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一百一十六、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一百一十七、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一百一十八、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一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二十一、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担保、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一百二十二、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一百二十三、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一百二十四、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二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二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二十七、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担保、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一百二十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一百二十九、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一百三十、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三十一、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三十二、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三十三、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担保、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一百三十四、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一百三十五、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一百三十六、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三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三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三十九、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担保、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一百四十、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一百四十一、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一百四十二、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四十三、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四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歇)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一百四十五、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担保、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一百四十六、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一百四十七、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